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属于资格证明文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科技大学的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科技大学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